義 守 大 學

派 車 單

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車單位 |  | 前往地點 |  |
| 用車時間 | 起： 月 日 時 分 | 事 由 |  |
| 止： 月 日 時 分 |
| 車牌號碼 |  | 駕 駛 員  |  |
| 共 乘 者 |  |
| 附記1.請車單位請於用車前一日下午四時前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俾利事先檢查及調派車輛。2.請車單位須經單位主管核准才能出借，借用車輛如當日無法歸還，請事先與總務處事務組協調。3.駕駛員須備駕照，按交通規則行駛。違反交通規則經告發者，罰款由駕駛員或借用人負責繳納。如發生交通事故，請務必通知警察處理現場，不可私下口頭和解，以利保險理賠事宜；如不依前述規定辦理，車輛損壞之修理費用，由駕駛員或借用人全額支付。 |
| 請 車 單 位 |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|
| 借 用 人 | 單 位 主 管 | 經 辦 | 單 位 主 管 |
|  |  | 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義 守 大 學

派 車 單

 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車單位 |  | 前往地點 |  |
| 用車時間 | 起： 月 日 時 分 | 事 由 |  |
| 止： 月 日 時 分 |
| 車牌號碼 |  | 駕 駛 員  |  |
| 共 乘 者 |  |
| 附記1.請車單位請於用車前一日下午四時前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俾利事先檢查及調派車輛。2.請車單位須經單位主管核准才能出借，借用車輛如當日無法歸還，請事先與總務處事務組協調。3.駕駛員須備駕照，按交通規則行駛。違反交通規則經告發者，罰款由駕駛員或借用人負責繳納。如發生交通事故，請務必通知警察處理現場，不可私下口頭和解，以利保險理賠事宜；如不依前述規定辦理，車輛損壞之修理費用，由駕駛員或借用人全額支付。 |
| 請 車 單 位 | 總 務 處 事 務 組 |
| 借 用 人 | 單位主管 | 經 辦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